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機器及存貨**

**(A) 該協議**

DVRD與VRDG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該協議，據此，DVRD已按總代價人民幣8,151,120元（相當於約9,539,560港元）向VRDG購買該等資產（包括設備及機器以及存貨），以建立本集團的縫線及組裝功能。設備及機器的代價按其各自的賬面淨值購買，而存貨的代價按其成本購買。該交易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VRDG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疏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亦未於2016年9月19日公告訂立該協議。未能作出及時披露乃因在根據該協議連串購買該等資產的過程中，該交易的總代價超過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的界限時，管理層未能呈報董事會。

## 緒言

董事會宣佈，DVR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VRDG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該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該協議

下文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有關該協議的其他相關資料。

## 日期

2016年9月19日

## 訂約方

- (i) DVR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VRDG，作為賣方

由於下文「有關本集團及該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載的理由，VRDG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主要條款

### *擬購買的資產*

DVRD將於2016年12月31日前向VRDG分批購買該等資產。

### *有關該等資產的進一步資料*

VRDG 獲得該等資產的原購買成本總額為人民幣9,194,904元（相當於約10,761,144港元）。

### *代價及付款*

- (a) 設備及機器的代價將為其各自的賬面淨值（即原始成本減累計折舊（如有））。
- (b) 存貨的代價將為其成本。

上文(a)及(b)所載代價均由VRDG與DVRD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總額人民幣8,151,120元(相當於約9,539,560港元)乃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

DVRD將就支付代價有30日的信貸期。

### 根據該協議的買賣

根據該協議，DVRD已於2016年9月23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16日及2016年12月30日分別向VRDG購買該等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151,120元(相當於約9,539,560港元)，以建立本集團的縫線及組裝功能。

下文載列DVRD根據該協議就每次購買該等資產向VRDG支付的代價及相關資產的相應賬面值。

購買日期	所購買資產	代價	賬面淨值
2016年9月23日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557,919元	人民幣557,919元
2016年11月29日	存貨	人民幣4,288,354元	人民幣4,288,354元
2016年12月16日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407,847元	人民幣407,847元
2016年12月30日	存貨	人民幣2,897,000元	人民幣2,897,000元

本集團於2016年底完成建立縫線及組裝功能，並自彼時起終止其與VRDG有關生產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分包安排。該交易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

### 有關本集團及該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買賣及研發。

DVRD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VRD主要從事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生產及銷售。

VRDG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美容產品及日用電器，並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其構成VRDG業務的輔助部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生產分包予VRDG。VRDG為VRI的附屬公司，而VRI於該協議日期（且於本公告日期仍維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該協議日期，VRI由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57.89%及由非執行董事廖女士擁有42.11%。因此，蔡先生及廖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於該協議日期，由於VRDG為VRI的附屬公司，VRDG為VRI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VRDG乃本集團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生產的分包商，但分包安排於2016年底到期終止，且本集團擬建立的設施將接替該生產程序。董事會認為，根據其對該等資產狀況的評估，該等資產適合DVRD建立本集團自己的縫線及組裝設施以用於生產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經考慮上述者，連同上文所披露釐定該交易代價的基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有關本集團及該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於該協議日期，VRD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以及該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訂立，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疏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亦未於2016年9月19日公告訂立該協議。未能作出及時披露乃因在根據該協議連串購買該等資產的過程中，該交易的總代價超過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的界限時，管理層未能呈報董事會。

管理層於起草本公司2016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時留意到並未披露該交易，且執行董事於彼時首次獲悉此事。執行董事獲悉並未披露該交易並接獲管理層全面知會有關疏忽屬實後，執行董事立即指示所有管理層報告任何金額及條款之任何及全部關連交易。本公司亦於2017年4月12日召開包括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會議」），以討論未披露事宜及酌情批准與追認該交易，以及批准適當公告。於批准會議上，執行董事蔡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廖女士已放棄參與相關討論及批准，並放棄就有關該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乃因誠如上文所述彼等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蔡先生及廖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經審慎討論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乃無心之失。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確保全面了解並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及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包括重新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有關部門傳閱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有關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呈報潛在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此外，本公司將每年至少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有關部門提供一次培訓，以提升彼等對相關上市規則的認知及了解，並令彼等能夠及時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協議」	指	DVRD與VRDG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資產
「該等資產」	指	用於生產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機器、設備及存貨，為該協議所標的物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VRD」	指	東莞永健康復器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文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廖女士的配偶
「廖女士」	指	廖佩青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蔡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VRDG」	指	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RHK全資擁有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RI全資擁有
「VRI」	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公告載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54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惟該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Amir Gal Or先生、潘禮賢先生（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及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